

# 国家发改委发布恢复和扩大消费二十条措施

## 丰富文旅消费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

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（记者陈炜伟 周圆）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31日介绍，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》经国务院同意，已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方、各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措施围绕6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，力求长短兼顾、务实有效。

李春临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，促进消费是当前恢复和扩大需求的关键所在。上半

年，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处在恢复过程中，但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，一些居民的消费信心不强、顾虑不少，一些领域消费体验不佳、感受不好，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。

在稳定大宗消费方面，措施提出，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。在扩大服务消费方面，措施明确，扩大餐饮服务消费；丰富文

旅消费，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；促进文博体育会展消费；提升健康服务消费。在促进农村消费方面，措施明确，开展绿色产品下乡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，推动特色产品进城，大力发展战略乡村旅游。

在拓展新型消费方面，措施提出，壮大数字消费，推广绿色消费。在完善消费设施方面，措施提出，加快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，着

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，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。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，措施还提出，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，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，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。

李春临表示，下一步，将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措施的贯彻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。

## 五部门解读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》 将开展“百城联动”汽车节 启动旅游休闲街区建设

近日，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》经国务院同意，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方、各部门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在7月3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就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。

上半年，我国消费恢复较快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.2%，比一季度加快2.4个百分点。

“我们也注意到，一些消费品类增长势头仍不稳固，一些居民的消费信心不强、顾虑不少，一些领域消费体验不佳、感受不好，需要政策进一步加力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，措施围绕稳定大宗消费、扩大服务消费、促进农村消费、拓展新型消费、完善消费设施、优化消费

环境等六个方面，提出20条具体政策举措，将与各领域、各品类重点政策一道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。

就业和收入都是影响消费的重要因素。李春临说，接下来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，鼓励勤劳致富，完善按要素分配的政策制度，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通过消费能力提升，提高居民消费意愿。

智能家电是当前的消费热点。措施提出，推广智能家电、集成家电、功能化家具等产品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正组织跨领域融合标准研制，推动产品数据跨品牌、跨企业、跨终端的互联互通。打通不同品牌、系统、平台之间

的界限，实现产品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，让消费者获得更加便捷的智能家电使用体验。

大宗消费和服务消费方面，上半年，汽车在消费中占比约一成，餐饮收入增长高达21.4%。

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表示，商务部将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“百城联动”汽车节、“千县万镇”新能源汽车消费季等活动；联通部门数据、打破信息孤岛，解决二手车车况信息不透明问题。此外，持续开展好餐饮促消费活动，指导各地打造餐饮消费品牌。

上半年，居民旅游需求得到集中释放、旅游出行大幅增加。国内旅游总人次达23.84亿，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.3万亿元，分别同比增长63.9%、95.9%。

在丰富文旅消费方面，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缪沐阳表示，下一步，将研究制定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，制定国内旅游品质提升行动计划。此外，启动新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5A级景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旅游休闲街区的建设工作。

改善消费环境是恢复扩大消费的重要支撑。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介绍，将同相关部门出台改善消费环境的意见，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，发挥城市整体创建的牵引撬动作用，带动各地消费环境进一步提质升级。

新华社记者 周圆 陈炜伟  
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

## 2025年拟在滇招生普通高校 专业(类)选考科目要求公布

近日，省教育厅发布《关于公布2025年拟在滇招生普通高等学校专业(类)选考科目要求的通知》，对2025年拟在滇招生普通高等学校专业(类)选考科目要求给予公布，供云南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的学生选择选考科目时参考使用。

据悉，2022年云南省启动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，从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，2025年

逐步形成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。云南省高考综合改革实行“3+1+2”模式。其中，“3”为语文、数学、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；“1”为首选科目，考生须在物理、历史2门科目中选择1门作为首选考试科目；“2”为再选科目，考生可在化学、生物学、思想政治、地理4门科目中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。

《要求》公布的仅为高校拟跨省招

生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，不是最终的专业计划安排，对其中不提科目要求或没有提出首选科目要求的专业(类)，2025年该专业会安排在首选科目为物理类还是历史类，应以2025年各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。

《要求》分为本科层次、高职(专科)层次2部分，各部分均按照地域、院校国标代码顺序编排。考生可根据院校所在省(区、市)查看院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

此次在云南省报送选考科目要求的高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共有22种组合，其中不提科目要求的本科专业(类)数量占本科专业总数的43.02%，含物理科目的占比为52.68%，含化学科目的占比为47.42%，含历史科目的占比为1.59%，含“物理+化学”科目的占比为46.98%。请考生根据高校专业选考科目分布情况，合理选择自己的选择性考试科目。

本报记者 罗南